

附件 2

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绩效考核指标

序号	考核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说明
1	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 (%)	定量	建立该制度的 (地) 市数 / 本省域内 (地) 市总数
2	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(%)	定量	审核通过患者数 / 申请患者总数
3	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 (%)	定量	公安机关出具核查结论的患者数 / 收到核查申请的患者总数
4	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 (%)	定量	民政部门出具核实情况的患者数 / 收到核实申请的患者总数
5	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	定量	本年度预拨基金数额 / 本年度基金总额
6	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时间	定性 (持续降低)	经办机构应当尽快审核医疗机构的申请材料, 做出是否通过的决定
7	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	定性 (持续提高)	经办机构对审核通过的基金申请, 及时拨付给医疗机构的情况
8	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性	定性 (持续提高)	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推诿或拖延救治
9	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申请基金的情况 (参考)	定性	医疗机构在本年度内按照规定及时申请基金的情况
10	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 (参考)	定性	疾病应急救助与医疗保障及社会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

备注: 指标 9、指标 10 为参考指标, 供有关部门了解工作情况使用, 不计入各地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考核范畴。